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如附件「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開闢工程清冊」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子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2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定甲○○之子黃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會同黃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「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開闢工程清冊」用地取得所需，擬進行協議價購，而有處分甲○○名下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聲請許可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9月3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372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訂約時需準備之證件資料及土

01 地清冊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。本院審酌甲○○
02 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致計算能力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
03 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且無法回復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
04 受長期療養照顧，而其目前每月之醫療、養護及醫療耗材等
05 必要費用，所費金額不貲。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06 擬價購金額高於如附件所示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，依該金
07 額出售不動產，對甲○○尚無不利。且如協議價購不成，為
08 使工程順利進行，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，而協
09 議價購之價格通常優於強制徵收之補償價格，較有利於甲○
10 ○，且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照護甲○○未來所需，使甲○○能
11 接受穩定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甲○○應屬有利。從
12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5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6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7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8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
19 處分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
20 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21 明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机怡瑄